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51號

原告 饒貴祿
被告 鄭莠蓉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24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
（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9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
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張郁昇

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